

訴願人 施吟青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為行使司法權之結果，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 年 3 月 23 日所為不起訴處分，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聲請再議，經臺中高分檢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9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經查，臺中高分檢署駁回訴願人再議之聲請，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